

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提请审议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前期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履行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查和廉洁性评估程序，前期程序合法，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，现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对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进行审议，并以“孝感政规”文号印发，特此报告！

附件：

1. 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
2. 关于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修订说明
3. 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廉洁性评估报告
4. 市住建局关于对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
5. 市司法局对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电梯实施办法》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2月2日





附件 4:

市住建局关于对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和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16〕66号）文件精神及市住建局《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》规定，我局组织召开了局长专题办公会，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《实施办法》开展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“两个专项清理”结果的决定》（孝感政规〔2020〕4号文件），《孝感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》列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目录，纳入修订范围。由于《民法典》颁布实施，机构改革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及电梯增设工作进展缓慢的客观实际，修订原《实施办法》具有现实意义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《孝感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》于2020年10月开始修订，通过实地调研、学习外地经验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形成《实施办法》修订初稿；12月4日市政府召开既

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会议，研究相关工作；12月6日市政府召开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讨论会，征求三区、相关部门意见；12月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通知》再次征求三区、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意见；12月14日到大院社区听取社区和物业公司的意见；12月24日市司法局召开修订工作座谈会，听取业主代表、物业企业代表、街道、社区负责人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对《办法》修订意见；1月27日、28日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、分管秘书长召集起草部门、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对《办法》进行了再次讨论修改。我们对收集的意见进行梳理、修改、反馈，并最终形成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《孝感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共计27条，修订主要内容：一是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修订了原《实施办法》相关条款；二是在法律框架内，根据相关新规定，删除了规划审批和施工许可审批相应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条款内容，简化了审批流程；三是对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，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。

新《实施办法》增加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原则、业主表决程序、规划审查备案、施工质量安全监管、建设资金筹集、电梯设计建设风格、建设主体权利义务、职能部门绿色通道、

阻扰电梯施工法律责任等内容，对原《办法》的逻辑结构、文字表述等内容作了相应修改。

四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

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发改价监〔2017〕1849号）审查标准，我们按照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、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、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、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及例外规定对《实施办法》原有条款及新增条款进行讨论研究，形成集体审查意见，一致认为《实施办法》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，符合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2月1日